

## 检验检测/质量鉴定工作公正性声明

为了确保检验检测和质量鉴定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有效,以真实可靠的检验检测数据、质量鉴定结果、独立客观地评价产品(项目)的质量。本公司声明如下: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坚持科学、公正的立场。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标准,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负法律责任。
- 2) 本公司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程序、附件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面审查工作程序、附件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远程评审工作程序、附件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18(ISO/IEC 17025:2017)、《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CNAS-CI01:201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1181-2018、工程/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对检验检测和质量鉴定工作实施全过程控制,保证检验检测和质量鉴定结果科学、公正、客观。
- 3) 本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有固定的场所和拥有所有权的检验检测设备,能独立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防雷检测,质量鉴定,测绘测量,环境环保,人民防空工程检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安全设施检测等的检验检测工作。为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本公司保证不与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存在关联的利益关系;不参与任何有损于检验检测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性的商业或技术活动;不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产品)有竞争利益的关系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供应等活动。
- 4) 本公司制定了保证全体工作人员不受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商业、经济财务或人际关系方面的压力或影响或干预的措施,工作人员都能在独立的状态下完成相关的技术活动。
- 5) 本公司抵制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保证第三方的公正性,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6) 对我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和质量鉴定结果,委托方或有关部门有异议时,均可提出质疑。我公司给予答复,仍有异议时,可向仲裁部门提请仲裁。
- 7) 公司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和质量鉴定工作,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石家庄科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日期:2024年3月1日

